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葉惠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合約書，聲請人與第三人郭哲羽約定開立買方為上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:00000000號)之發票，且第三人郭哲羽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。惟聲請人所提出之發票207紙(聲請狀附表編號107及108之發票未提出)，其中半數發票，買方之統一編號為00000000號(久源交通有限公司)，且聲請狀所附賒銷明細表、賒銷簽帳單之車號，多數非KLG-6535號，則聲請人請求之油資5,965,559元，顯非上開合約書訂約範圍。故請提出得求債務人給付5,965,559元本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(若欲更正請求金額，請重新整理釋明文件，或具體指明文件於聲請狀所在頁數為何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